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07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北院縉人字第11421000163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約聘心理輔導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試，符合應試資格者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約聘心理輔導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試簡章第柒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及應試編號：

1001 張○莉　1002 鍾○心　1003 林○漢　1004 吳○緯
1005 李○瑾　1006 盧○辰　1007 羅○偉　1008 李○芩
1009 魏○鎧　1010 李○勳　1011 周○敏　1012 羅○如
1013 ○馨

二、甄試日期：113年1月10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甄試科目：口試（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及經歷等項目綜合評分）。

四、各場次報到時間：

場次	報到時間	應試編號
1	下午14時20分	1001至1007
2	下午15時40分	1008至1013

五、報到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48號4樓會議室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試當日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
(二)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5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，亦不

得要求補考。

(三)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4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代理院長 黃柄縉